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45號

原告 石家枝  
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北院文89民執洪6304字第2022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114年度司執字第65714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原告未曾與被告有借款往來，原告所簽發之支票，係遭訴外人姜秋敏竊取及偽造文書後，向被告騙取款項，被告未向原告照會，有業務疏失，爰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始得為之，如強制執执行程序業已終結，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自不得提起本訴。又起訴時強制執执行程序雖尚未終結，然其訴有無理由，應依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決之，故判決確定前執执行程序已終結者，亦不許債務人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又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

01 明文。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  
02 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

03 三、經查，被告固於民國114年6月18日持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  
04 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4  
05 年12月19日對訴外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  
06 人壽公司）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及支付轉給命令，並經國泰人  
07 壽公司將解約金解送到院，由本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即被告，  
08 且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5年4月15日在被告之系爭債權憑證  
09 上註記本件執行受償結果後，檢還系爭債權憑證予被告而終  
10 結執行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  
11 屬實。是系爭執行事件既已終結，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對被  
12 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復  
13 查系爭執行事件係被告以臺北地院86年度北簡字第11970號  
14 確定民事判決即裁判為執行名義，原告上開主張，顯係前揭  
15 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發生之事由，依上說明，即非債務人  
16 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  
17 自與上開異議之訴之要件尚有未合。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  
18 訟，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在法律上顯無  
19 理由，不能准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陳玥彤